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25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处室：

经学校2025年9月1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9月28日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(2025 年 9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办理转专业工作管理，充分挖掘学生专业潜能，培育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，构建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优质学习环境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陕机电职院发〔2022〕15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教学与管理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申请原则，在学校教学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标准开展，确保每位学生享有平等机会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阶段不受理转专业申请。学生申请转专业必须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，并严格依照学校明确的转专业流程与时间节点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严格把控转专业转入与转出学生的总人数。每年转专业学生数量依据当年新生各专业实际招生规模、专业教学资源承载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六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至申请转专业期间所学课程考核合格且无纪律

处分。

（二）学生在学习期间，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。

（三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可在学校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（四）经学校审核认可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且该困难导致其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。

（五）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（有高水平论文、学术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等证明）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。

（六）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复学时，因创业方向需要转专业的，转入二级学院对其创业情况进行考核后，认为符合条件的，可转入与其创业方向相关的专业。

（七）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（八）复学、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时，学校因故调整专业或原专业停招，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（二）已达到退学条件，按规定应予退学者。

（三）五年一贯制、三二分段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不允许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者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者。

（五）转学者。

（六）跨学科门类，（如历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入仅招收物理类的专业）。

（七）原则上三年制专业入学超过一年及以上者，入学未滿一学期者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仅可申请转专业一次，申请时间一般为新生入学第一学期第 17 周，具体以教务处公布的转入计划时间安排为准，逾期将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。

第四章 转专业的组织与实施

第九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。所在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移交教务处复核。后续由转入二级学院组织考核，并根据各专业设定的转专业指标，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转专业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协同配合实施。完成各项审核程序后，由教务处汇总、复核转专业结果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五章 转专业流程

第十一条 具体流程：

（一）计划制定与公布。各二级学院制定各专业转入计划、申请条件及遴选方案（可包含笔试、面试等考核环节），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6 周前报教务处，经审批后，教务处向全校公布拟接收学生计划数和考核方案。无接收计划的专业不得接收转专业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。公布计划后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陕

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提交转专业申请，每人限申请一个专业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。转出二级学院审核学生资格，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。

（四）遴选与审核。拟转入二级学院于本学期期末，按遴选方案考核选拔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。

（五）公示与调整。教务处复核转专业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，学生若需放弃转专业，须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交申请，由教务处受理并审批。同时，协同二级学院按照考核成绩依次递补，并重新公示。公示期结束后，不再接受相关申请。

（六）最终确定。教务处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名单。

（七）办理手续。按照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名单，学生在规定期限内，按照规定流程，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超过规定期限或者不按规定流程办理有关手续者，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。

第六章 转专业的学籍管理

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，进校编定的学号不变，学生证等相关证件由教务处在转入学院协助下作相应变更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修完全部课程，满足毕业要求后方可毕业。在原专

业已修课程与新专业相同时，成绩和学分均予以认定；所缺课程应按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补修或重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原《关于印发<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陕机电职院发〔2024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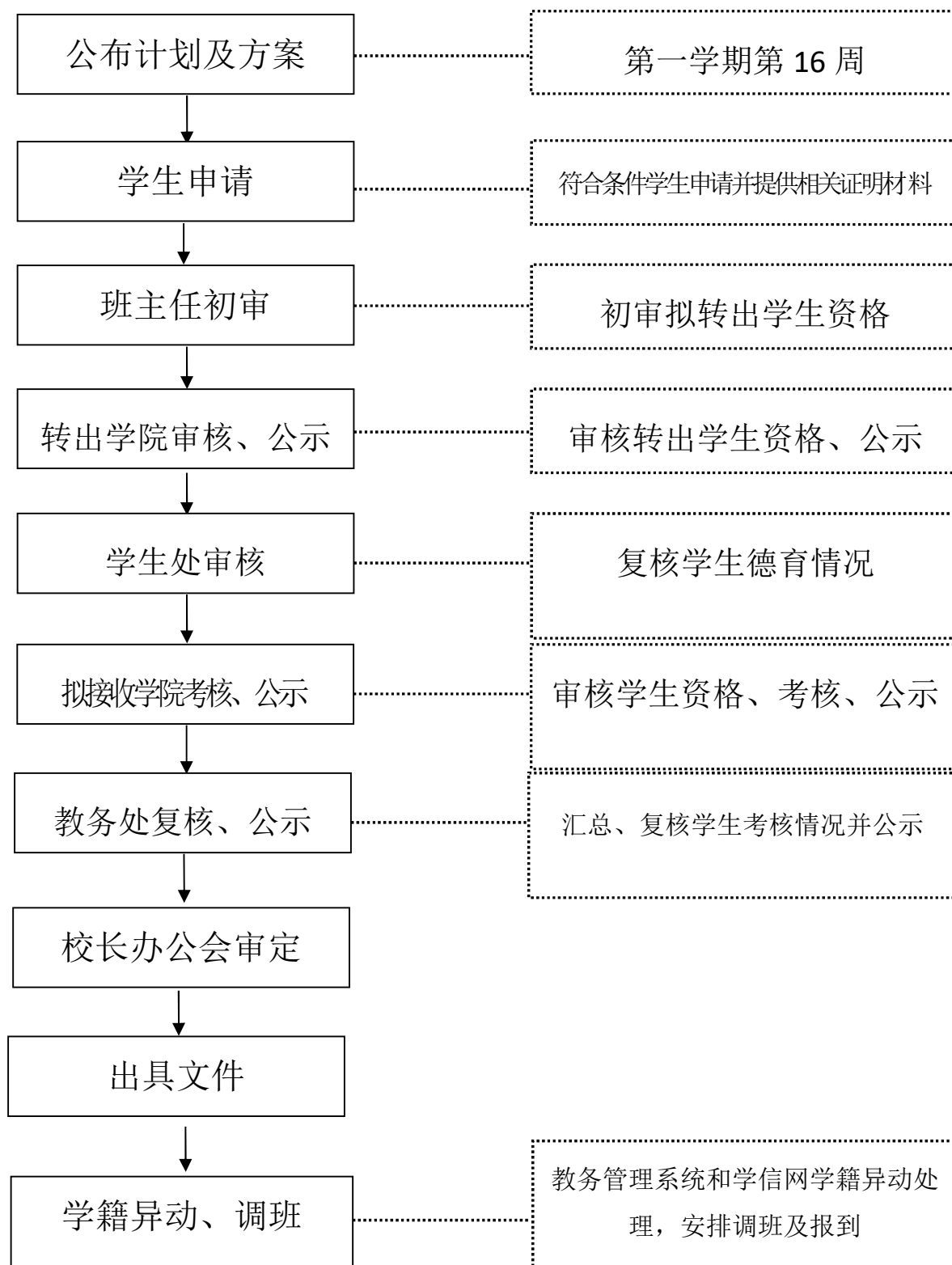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转专业办理流程

2.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附件 1

转专业办理流程



附件 2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编号：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原二级学院		原班级		学号	
联系电话		录取成绩		考生号	
录取 专业代码		录取 专业名称		录取 专业科类	
拟转入 专业代码		拟转入 专业名称		拟转入 专业科类	
转专业原因	根据《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第三章转专业条件第六条规定，原因如下： ☐成绩合格且无纪律处分（附相关证明） ☐兴趣特长（附相关证明） ☐身体原因（附医院证明材料原件） ☐复学后原专业停止招生 ☐创业复学（附创业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） ☐退役复学（附退役证复印件） ☐其他特殊情况（附相关证明）				
个人 申 请	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
监 护 人 意 见	（可由班主任打电话、确认后代签）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
班主任意见	☐ 同意（无违纪、处分） ☐ 不同意（有违纪、处分） 签 字： 年 月 日
转出学院审核意见	☐ 符合转专业条件 ☐ 不符合转专业条件 签 字： 年 月 日
学生处意见	☐ 同意（无违纪、处分） ☐ 不同意（有违纪、处分） 签 字： 年 月 日
转入学院审核意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签 字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审核意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签 字： 年 月 日
说明	1、科类是指高考报考时的科类。包括：历史学科、物理学科等。
备注	转专业后拟编入： 学院 级 班

本表双面打印，完成审批的复印 3 份，原件交教务处，复印件由转出、转入二级学院和学生本人各存 1 份。